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原簡字第49號

原告 賴宜珍

訴訟代理人 林君爾

被告 張毓芬

訴訟代理人 葉憲森 律師

複代理人 黃德聖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2757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727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日19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路旁停車格，貿然起駛進入往左跨入車道，致後方同向直行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閃避不及，人車倒地，受有右肩膀、右足挫傷、右膝部、左膝、右足部、左手肘開放性傷口等傷害，爰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8175元、工作損失196283元、財物損失43290元、交通費用3095元、勞動力減損0000000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合計0000000元，及自事故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們針對勞動能力減損之部分仍有爭執，我們認為鑑定報告中提到的肩部二頭肌肌腱炎與車禍事故無關，其

01 餘部分無意見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陳明如受不
02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5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
06 害他人身體、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07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
08 害他人之身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09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0 產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
11 第19 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分別定有明
12 文。被告 因本件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112年度原交簡字
13 第4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
14 0元折算1日確定，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確定判決卷證
15 查對無訛，依上開規定，被告固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
16 任。惟，

17 (一)本院經兩造合意送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鑑定結果，認
18 為：「受鑑定人(指原告)因右肩關節二頭肌腱炎所致之全人
19 障百分比為2%，經調整未來收入能力、職業及年齡等因素，
20 其永久失能百分比為3%，亦即減少勞動能力程度之比率為
21 3%。」，有該院113年9月13日以院醫行字第1130014509號函
22 附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該鑑定意見書記載：「受鑑定人於
23 民國110年12月02日因交通意外，送至澄清綜合醫院，經診
24 斷為右肩挫傷合併二頭肌肌腱炎、…」，是被告抗辯鑑定報
25 告中提到的肩部二頭肌肌腱炎與車禍事故無關，即難採信。
26 扣除後述原告請求110年12月2日至111年111年4月17日，合
27 計4.5個月不能工作工作損失196283元。是原告勞動能力減
28 損自111年4月18日起至本院宣判日113年12月18日止，已發
29 生勞動能力減損32月，以被告所不爭執之原告月平均工資32
30 000元計算，金額為30720元「計算式：32000×32×3%=3072
31 0」。而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有原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

01 可稽，則自113年12月19日至原告屆滿65歲退休年齡即135年
02 12月19日止，以前述平均工資32000元計算，依霍夫曼式計
03 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為171194
04 元【計算方式為： $32,000 \times 178.00000000 \times 3\% = 171194$ 。其中1
05 78.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64月霍夫曼累計係數。
06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以上合計201914元。

07 (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08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
09 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10 額，有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可參。本院審酌原
11 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右肩膀、右足挫傷、右膝部、左膝、右足
12 部、左手肘開放性傷口等傷害。而原告111年度所得350525
13 元，名下財產總額0元；被告從事幼教工作，111年度所4238
14 10元，名下財產總額0元，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
15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
16 神慰撫金30萬元為適當。

17 (三)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勞動力減損201914元、精神慰撫金30
18 萬元，加計被告所不爭執之醫療費用28175元、工作損失196
19 283元、財物損失43290元、交通費用3095元，合計為772757
20 元。

21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2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
26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為民法第229條所明
27 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9 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30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31 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本車禍損害賠償，並未定有給付之

01 期限，亦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02 日即111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應予駁
04 回。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賠償772757元，及自111年10月14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
0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其假執
08 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
1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
11 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然此僅係促請本院注意而已，
12 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葉家好